

2026 西安国际创业大赛赛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曼迪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2026西安国际创业大赛赛事服务（项目编号:TYRZHC-2026-015）
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曼迪公关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21864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负责 2026 西安国际创业大赛全流程赛事组织、专家评审、赛事服务、赛事宣传工作。主要包含项目审查、专家邀请、场地布置、设备保障、物料制作、人员服务、专题片制作、宣传文稿撰写、媒体发布等。

（一）赛事组织

大赛包括报名项目资格审查、初赛、复赛及决赛（含颁奖仪式）四个阶段。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涵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及新材料四个领域。

1.组织项目参赛：组织不少于 400 个项目参赛；

2.初赛：组织 8 场次线下路演比赛；

3.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 5 地组织城市赛道赛，择优推荐优秀项目直接晋级复赛；

4.复赛：组织 10 场次线下路演比赛，对初创组、成长组成绩排名前 30 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各组选拔 25 个项目晋级决赛；

5.决赛（含颁奖仪式）：组织 2 场次现场路演比赛、1 场次颁奖仪式；评选产生 40 个获奖项目，初创组和成长组各 20 个；

6.配套活动：举办启动仪式、大赛培训与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二）专家评审

1.初赛：每场次邀请 5 位评审专家；

2.复赛：每场次邀请 5 位评审专家；

3.决赛：每场次邀请 7 位评审专家；

4.大赛培训与政策宣讲：按需邀请评审专家。

（三）赛事服务

1.场地布置

（1）根据赛事需求提供初赛、复赛、决赛（含颁奖仪式）路演场地，配套专家休息室、工作人员临时办公会议室、投融资对接洽谈场地，决赛需另外配套决赛项目展览展示区；

（2）根据赛事需求提供启动仪式、大赛培训与政策宣讲活动场地。

2.设备保障：

(1)根据赛事需求提供市场主流全彩 LED 屏、专业数字调音台、专业灯光保障、专用比赛打分软件及打分器、倒计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规格适配比赛场地情况，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2) 根据赛事需求采用摄影、摄像、照片直播、网络直播的方式全程记录比赛；

(3) 根据赛事需求提供线上会议平台、高清摄像头、网络带宽、备用网络热点等，保障外地选手路演连线；

(4) 根据赛事需求提供电子签约设备、签约现场舞台效果支持；

(5) 根据赛事需求提供启动装置。

3.物料制作

根据赛事需求提供指引牌、签到处、桌签、证件、贴号、手举牌、大赛资料包、创赛政策资料、投融资手册、展览展示板、展示桌椅、奖杯、获奖项目册等全套物料。

4.人员服务

1.根据赛事需求完成赛事全套视觉设计、H5 通知定制；

2.根据赛事需求配备具备大型创新创业赛事经验的主持人，其中决赛配备市级及以上主持人；

3.根据赛事需求配备翻译人员和礼仪人员；

4.根据赛事需求配备专业摄影师、摄像师，以移动硬盘、光盘等形式提交大赛影像资料（包括视频录像、照片），影像所有权归采购人；

5.根据赛事需求提供专家、选手、工作人员餐饮、住宿保障。

赛事策划组织人员

(四) 赛事宣传

1.制作大赛专题片 1 个；

2.网络媒体发布量不低于 80 家，决赛现场邀请不少于 10 家媒体到场；

3.发布专家采访、赛事现场短视频不少于 30 条；

4.大赛原创稿件不少于 15 篇，省级媒体刊发原创稿件 3 篇以上；

5.复赛、决赛及颁奖期间择优投放户外广告；

6.结合赛事进程各阶段，每阶段通过陕西发布、西安发布等微信公众号消息发布不少于 1 条或 APP 消息发布不少于 2 次；

7.组织参赛项目团队走进产业创新中心代表企业开展媒体采风、座谈交流活动 2 次。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活动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支付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人：吴娜，联系电话：15389243099。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需依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抵达项目

现场。与此同时，当项目出现重大争议时，乙方应能够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姓名 李梦瑶，联系电话 13066935899，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一) 所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 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不得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依据及标准均按需满足甲方要求。

(二) 服务期满或乙方提前完成合同内容满足验收条件，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出具本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

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 不因项目验收、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

邮编: 710021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吴娜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 方

西安曼迪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
一路 18 号 1-301-50 号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柳娜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129910394210301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